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7660

10位ISBN编号：7509337666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242

字数：2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2012年第6辑）（总第184辑）》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是刊登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的指定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2012年第6辑）（总第184辑）》收集的内容包括：上一个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另外，还收入了上一个月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2012年第6辑）（总第184辑）》所收的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每类中按公布的时间顺序排列。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按1987年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报备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时间顺序排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书籍目录

编辑说明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12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

国务院部门规章

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管理办法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关于修改《长江干线船舶港务费征收办法》的决定
长江干线船舶港务费征收办法
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表述修正前后刑法条文的批复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的通知

附：2012年5月份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三）加快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对部分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对主要污染物的削减能力。

大力改造除磷脱氮功能欠缺、不具备生物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重点改造设市城市和发达地区、重点流域以及重要水源地等敏感水域地区的污水处理厂。

（四）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1.建设任务。

按照“安全环保、节能省地、循环利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优先解决产生量大、污染隐患严重地区的污泥处理处置问题，率先启动经济发达、建设条件较好区域的设施建设。

对非正规污泥堆放点和不达标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进行排查和环境风险评估，制定治理方案和计划。

既要通过设施建设着力解决当前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中的突出矛盾，又要从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积极探索污泥源头减量。

“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建设城镇污泥处理处置规模518万吨/年。

其中，设市城市383万吨/年，县城98万吨/年，建制镇37万吨/年；东部地区288万吨/年，中部地区124万吨/年，西部地区106万吨/年。

全部建成后，各省（区、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均达到规划确定的目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的环境隐患得到有效遏制。

2.技术要求。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有关要求和泥质标准选择适宜的污泥处理技术。

采用多种技术处理处置污泥，尽可能回收和利用污泥中的能源和资源。

鼓励将污泥经厌氧消化产沼气或好氧发酵处理后严格按国家标准进行土壤改良、园林绿化等土地利用，不具备土地利用条件的，可在污泥干化后与水泥厂、燃煤电厂等协同处置或焚烧。

作为近期的过渡处理处置方式，可将污泥深度脱水和石灰稳定后进行填埋处置。

（五）积极推动再生水利用。

1.建设任务。

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发展用户、分质供水”和“集中利用为主、分散利用为辅”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

各地应因地制宜，根据再生水潜在用户分布、水质水量要求和输配水方式，合理确定各地污水再生利用设施的实际建设规模及布局，在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率高的地区要加快建设，促进节水减排。

“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建设污水再生利用设施规模2676万立方米/日。

其中，设市城市2077万立方米/日，县城477万立方米/日，建制镇122万立方米/日；东部地区1258万立方米/日，中部地区706万立方米/日，西部地区712万立方米/日。

全部建成后，我国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总规模接近4000万立方米/日，其中设市城市超过3000万立方米/日，有效缓解用水矛盾。

2.技术要求。

污水集中处理达到基本水质要求后，应结合相关要求和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处理水质标准。

确定再生水利用途径时，宜优先选择用水量大、水质要求相对不高、技术可行、综合成本低、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用水途径。

工程设计之前，需进行污水再生利用试验，或借鉴已建工程的运转经验，选择合理的再生处理工艺。

再生水要根据其用途，达到相应的卫生安全等级要求。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